

淺論教師的工會認同

文·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鄭建信

教師得以組織及加入工會已進入第五年，教師加入工會的人數亦是逐年增加，在教師工會如此蓬勃的發展下，教師的「工會認同」是否就能隨之自然形成？茲就以下數點進行觀察。

受僱者需要集體力量

整體而言，教師的工作穩定及平均收入較一般勞工為高，而教育產業之特殊性，使得教師在工作場域多數時間面對的是權力結構中較為弱勢的學生，教師在工作場所的被剝奪感亦相對較低。加上，教師個人的權利義務事項多受法令的規範，教師個人權利受侵害，亦有申訴管道的提供。因此，不少教師對於自己的工作，有一種「非屬勞工階級」的自我意識。

然而，教師無法脫離身為受僱者的事實，教師個人針對勞動條件的主張，往往只能無疾而終；教師工作聘約的簽訂，雖強調當事人有同等的議約地位，但實際上只能屈服於學校單方面的決定。如同所有勞工，教師個人也會面對既有體系的不公，或是學校的惡意對待，教師雖有申訴的管道，但多數情形是，學校只能不祭出行政處分，教師的申訴就不受理；教師只能個人與學校持續對抗。

透過工會力量維護專業自主

從事教育工作，以專業的教育工作者自許，不停地朝著專業發展而努力，是多數教育工作夥伴在職涯目標與歷程。反對教師加入工會者多主張，教師加入工會，是一種白領普羅化的墮落，與教師專業化的方向背離。事實上，教師不僅是受僱者，亦是專業人士，教師專業的實踐，必須正須透過爭取專業自主而落實。近年來，教師專業自主權

被強調績效、評鑑、技術化的教師角色取代，已在基層教育現場造成了災難；當教師的專業自主權正不斷地受到非專業力量的侵害與箝制，學生的受教權益就會受到影響。賦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目的，是希望透過教師的專業自主權，能使學生免受到非教學相關的的干擾與妨礙。正如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略以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，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國家應予保障。」現階段，教師正需要透過工會的集體力量，進行專業的論述與主張，也就是透過團結的教師，才有力量維護專業。

無私奉獻也不該獨善其身

「教師是志業而不是職業，因此教師工作有其神聖性之角色，師者之所以為師，是在於無私、無悔的奉獻與付出；」此言，確實點出教育工作的重要性，然而，身為一個專業的勞動工作者，教師亦是學生未來生活的引路者。「無私、無悔」可以對他人或自我的期許，但不該是對不義制度的無知；教師沒有勇氣爭取勞動人權，就無法使班級、使學校成為正義、尊嚴的場所，教師個人的獨善其身，適足以成為不義制度的幫兇；教師若無法團結起來，爭取專業自主權，如何可能教導學子，面對全球化的浪潮，培養學生建立尊嚴勞動的概念。

結語

個人以為，教師的集體意識並不強烈，透過工會行使團結權的工會認同更是淡薄。從單一的教師會發展到教師工會的成立，教師參與教師組織的人數已然增加，然多數教師仍停留在教師會的結社權行使的概念階段；透過教師會的組織，形成一個教師社群的網絡，教師在網絡中互相連繫，形成一個社群的共同感；但是對於工會團結權的意義、目的，仍需持續地學習與瞭解。

